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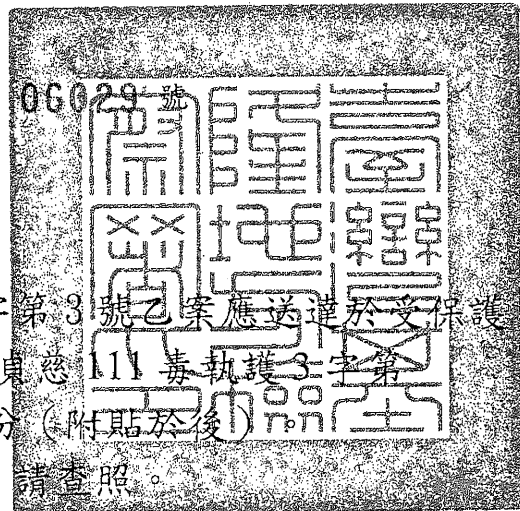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毒執護字第3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
管束人111年2月11日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
1119003347號陳述意見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○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

檢察長 余麗貞